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落实函回复")。

同时,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3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届时公司董事长胡殿谦先生、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浩先生、董事会秘书温晓瑞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新奥股份关于转让新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就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2013年收购新能矿业及新能能源情况

2013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100%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20,000.00万元。新能矿业及新能能源主营业务包括煤矿开采业务、甲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根据当时《王家塔矿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整方案》,并依据评估机构的实际测量结果,王家塔矿井的可采储量约为6.10亿吨。王家塔矿井核定生产能力500万吨/年,可开采年限达到87.65年,评估价值为577,391.14万元。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新能矿业100%股权(含子公司新能能源75%股权)评估值为720,975.69万元,其中,新能矿业100%股权评估值为595,974.86万元,新能能源75%股权评估值为125,000.83万元。

二、新能能源股权调整

经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安排,新能矿业于2021年6月将持有的新能能源75%股权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方式,以零对价划转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矿业不再持有新能能源股权。

三、本次出售新能矿业情况

根据公司9月13日公告,公司与广东凯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鸿科技")于2023年9月12日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新能矿业100%股权转让给凯鸿科技,公司此次仅对新能矿业100%股权进行转让,新能能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儒林矿评字[2023]第097号《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采矿权评估报告》,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王家塔矿井可采储量5.8亿吨,评估利用生产能力800万吨/年,可开采年限为51.95年,评估价值为743,177.53万元。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3]第06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67,832.78万元。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6,670,190,000.00元。同时,凯鸿科技需在本次交易中一并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对新能矿业的债权净额3,834,706,692.17元,以清偿新能矿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及子公司拟收回债权3,834,706,692.17元中包含新能矿业对公司应付股利2,373,203,200.70元,这部分股利款未体现在股权转让价款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和长期发展考虑,通过全资子公司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增持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截至2023年9月12日,新能香港已增持新奥能源股份4,179,100股,合并此前持有的369,175,534股,共持有新奥能源股份373,354,634股。截至2023年8月31日,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31,219,375股,公司持有的新奥能源373,354,634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3.0%。

公司将根据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29 证券简称:拓尔思 公告编号:2023-086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施水才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互动")、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施水才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获悉其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一)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施水才先生。

(二)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科互动	213,774,436	26.88%
李渝勤	240,000	0.03%
施水才	240,000	0.03%
合计	214,254,436	26.9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科互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累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50,000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95,291,951股的0.91%。上述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信科互动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截至目前,上述出借股份尚未归还。

二、《承诺函》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秉承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信科互动、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施水才先生自愿承诺:自2023年9月15日起六个月内(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信科互动、李渝勤女士及施水才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仕邦"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8,921,390股减少至7,702,5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7.30%降至6.3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瑞仕邦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瑞仕邦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	魏星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301
主要股东	魏星光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瑞仕邦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8日–2023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8,890	0.62
	大宗交易	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	0.38
合计				1,218,89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3: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仕邦	合计持有股份	8,921,390	7.30%	7,702,500	6.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1,390	7.30%	7,702,500	6.3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中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系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4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李流路三一产业园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2,965,7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2,965,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福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向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房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956,039	99.9984	9,725	0.001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956,039	99.9984	9,725	0.001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32,139	98.2053	9,725	1.7947	0	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议案》	532,139	98.2053	9,725	1.794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艺、陈佳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同意,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80,100股,公司总股本由142,656,479股增加至156,736,579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0		4.14	
合 计	0		4.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中未参与认购公司股份。)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568.72	46.05	6,568.72	4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8.72	46.05	6,568.72	41.9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683,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683,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2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64,916	99.7222	218,594	0.27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17,400	98.0193	218,594	1.98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17,400	98.0193	218,594	1.98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17,400	98.0193	218,594	1.98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0	0.0000	218,594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218,594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218,594	10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218,594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叶逢光、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2、3、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禾倩、龚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

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何裕恒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3682249-8029

邮箱:ir@innovi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0.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5人

4、授予价格:13.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秀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60	12.00%	0.16%
2	陈廷友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50	4.72%	0.06%
3	张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50	4.72%	0.06%
4	赵秀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	3.89%	0.05%
5	陈富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3.89%	0.05%
6	王恒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	1.44%	0.02%
7	丁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	1.44%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58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8人)				92.20	51.22%	0.6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5人)				150.00	83.33%	1.10%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0.00	16.67%	0.22%
合计				180.00	100.00%	1.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注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以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9月1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19.8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889%、15.0830%、14.9835%(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2023年9月1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0.00	1,035.67	171.69	504.46	255.40	104.1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3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